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70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許昶華

張莉貞（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蕭焱芳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6,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5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17日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附掛車號000-0000號自用半拖車（以下合稱A

01 車)，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71.1公里處南側向時，因
02 車上所載不明物品掉落，擊中訴外人張峻瑋駕駛訴外人即伊
03 之被保險人夏中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
04 B車），致B車損壞，而需支付修復費用4萬6,270元，經伊依
05 保險契約賠付在案，應得代位夏中芸向被告請求賠償，並經
06 計算折舊後，請求3萬1,79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7 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
08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之聲明。

09 二、被告則以：A車並沒有掉落物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張峻瑋駕駛夏中芸所有B車，於上開時、地遭不明
13 物品擊中受損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
14 路警察大隊114年7月30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40012376號函暨
15 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6 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案登記表、行車紀錄器影本等件在卷可
17 稽（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25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是此
18 部分事實，首堪信為真實。

19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
21 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2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3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4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5 求。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6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27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
28 1條之2亦有明文。上開條文固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由法
29 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然被害人仍應就
30 侵權行為、損害、違法性等要件事實舉證在先。

31 (三)原告固主張本件交通事故肇因於A車裝載物品掉落，然依本

01 院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勘驗之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
02 僅可知悉該物品由A車車斗方向而來，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
03 佐（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至該物品究係A車所掉落，抑
04 或原本即置於國道路面上，遭A車輾壓而往B車方向彈起，尚
05 屬不明，則被告有無本件侵權行為，本應先由原告負舉證責
06 任，然原告對此部分並未舉證以實其說。縱該物品係因A車
07 輾壓彈起擊中B車，導致B車受損，惟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
08 地為凌晨之國道公路，此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
09 參（見本院卷第18頁反面），依當時燈光昏暗及車輛行進間
10 均具有相當車速之狀態，應不可期待被告能注意到路面物
11 品；再者，對於路面既存之非明顯物品，於車輛經過時遭揚
12 起，亦屬大眾所應承擔之社會風險，非被告所製造法所不容
13 許之風險，而難認被告有何過失可言。據上，因無法認定被
14 告有本件原告上開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存在，與上開民法第
1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之要件不符，自難認被告
16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8 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1,795元，
1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0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2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